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
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”的要求，体现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对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怀，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决定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月

人均 150 元提高到月人均 170 元，提标资金 20 元由自治区、地（市）、县（区）财政按照 8:1:1 比例分级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、信息中心，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，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一处（监督检查局）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社会保障处，存档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